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業績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本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1年3月31日止之全年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附註	2001 千港元	2000 千港元
營業額	1	1,605,764	1,711,841
銷售成本		(1,284,116)	(1,382,643)
毛利		321,648	329,198
其他收入		7,219	3,895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3,005)	(214,348)
行政費用		(21,605)	(17,439)
其他經營費用		(1,682)	(2,477)
經營溢利	2	82,575	98,829
財務費用		(54)	(29)
除稅前溢利		82,521	98,800
稅項	3	(12,168)	(17,840)
除稅後溢利		70,353	80,960
少數股東權益		952	(589)
股東應佔溢利		71,305	80,371
每股盈利			
基本	4	15.5 港仙	17.6 港仙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攤薄	15.3 港仙	不適用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	2.5 港仙	2.5 港仙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5.0 港仙	5.0 港仙
	7.5 港仙	7.5 港仙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包含金飾與黃金裝飾品、鑲石首飾與寶石及其他配飾之零售及批發業務。

本期間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營業額及扣除財務費用前經營溢利之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	
	2001	2000	2001	200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 元	千港元
零售	1,539,883	1,649,810	77,410	90,242
批發	65,881	62,031	5,165	8,587
	1,605,764	1,711,841	82,575	98,829

本集團截至 2000 年及 2001 年 3 月 31 日之兩個個別年度之所有銷售額均於香港進行。

2. 經營溢利已扣除 **12,972,000** 港元（2000 年：**12,527,000** 港元）之固定資產折舊。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2000 年：16%）提撥準備。

稅項支出包括：

	2001	2000
	千港 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4,594	17,840
往年度準備剩餘	(2,033)	—
遞延稅項	(393)	—
	12,168	17,840

4.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年內之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 71,305,000 港元（2000 年：80,371,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60,367,382 股（2000 年：456,000,796 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 71,305,000 港元及期內所有受潛在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假設因所有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授出之購股權已被行使後，以不收取代價方式下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467,193,758 股計算，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止期內，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份。

5. 比對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編列方式。這些改變包括從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費用重新分類成銷售及分銷費用。此會計項目之新分類方式被視為較適合用作編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5 港仙（2000 年：5 港仙）。末期股息，若經批准，將於 2001 年 8 月 30 日派付予於 2001 年 8 月 23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自亞洲金融風暴後，本港經濟雖已逐漸復甦，然而失業率持續高企及普遍零售市場疲弱均打擊了本地消費者的信心，導致本港零售業整體受損。展望隨本地消費者的需求穩定回升，加上以內地遊客為主的訪港人數不斷上揚，本港之零售事業預期能得以改善。

金飾及珠寶首飾業務

(1) 門市擴充及遷移

本集團在 2000 年 7 月將位於灣仔的分店遷至旺角皇上皇大廈，並於同年 8 月在九龍灣德福廣場增設新銷售點，令本集團現時的銷售點擴充至十九間。

(2) 產品設計新穎奪目

過去一年，六福在各設計大賽中囊括了十六個獎項。其中包括：在「黃金經典國際珠寶設計大賽」中勇奪決賽入圍獎；在「2000 年最受買家歡迎鑽石首飾設計比賽」中榮獲金、銀及優異獎各一及銅獎兩個；在第二屆「2000 港台翡翠首飾設計大賽」中獲得兩項創意獎；亦分別在第一及第二屆「香港首飾設計比賽」中奪得最佳表現獎及入圍獎項四個；以及在「第三屆國際南洋珍珠首飾設計比賽」中獲取金、銀、銅獎各一項。

面對疲弱的消費市場，本集團推出了一系列的新產品，以迎合年中不同的喜慶節日藉此刺激珠寶金飾的銷售量。新產品設計包括：

- 全新的 ICE 鑽飾系列以配合日漸年輕化的市場趨勢
- 「卡通生肖電鑄擺設系列」及「開運千萬兩電鑄擺設」以迎合喜氣洋洋的農曆新年氣氛
- 「如珠如寶鑽飾系列」及「「指」因有你鑽戒系列」於情人節祝福天下有情人
- 「心意」翡翠鑽石吊墜、「不倒翁家庭」及「親子像」以慶祝溫馨洋溢的母親節
- 「2000 結婚鑽戒」以滿足有意當千禧夫婦的準新人之需求

(3) 宣傳推廣活動

本集團於年來所舉辦之大型巡迴展銷活動如下：

- 於太古城舉行「六福珠寶錫錫媽咪珠寶首飾展銷會」。
- 連續四年為香港小姐選美大賽贊助冠軍后冠，以及各佳麗之名貴鑽飾。
- 與 COMPASS VISA 合辦推廣活動，提供「夏日飾彩鑽飾系列」折扣優惠予其公司之信用咭持有人。
- 與東方魅力集團有限公司合辦《群星擁抱慈善夜》慈善晚會，並贊助其活動將之部份鑽飾拍賣得到的款項惠捐予福幼基金。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4) 於中國內地市場的發展

- 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現時正以「六福珠寶」的商標為約 50 名國內珠寶商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 國內分包商及設置新辦事處

為進一步提高生產力，本集團位於廣東省番禺市的分包商，現已增聘人手至約 600 人；並於深圳市萬豪彭年廣場設置國內辦事處，務求鞏固在內地的發展及地位。

- 提高集團知名度

為提升集團在國內的知名度，本集團不但推出了一系列廣告於國內各大電視台播放，並於深圳國商大廈東座之天台外牆展示大型 45 米 X9 米霓虹光管廣告牌；更贊助溫州健康形象大使。

此外，本集團亦於本年度 4-5 月間在北京的新東安廣場內舉辦時裝表演及大型首飾展覽會，名為《京城麗人珠寶首飾大 演》，以加深內地市民對本集團之印象。

證券業務

本集團之證券業務與其商業伙伴萬信證券有限公司（「萬信證券」）有著緊密的合作關係。萬信證券於年來不單為六福證券提供技術性支援，更與其共同發展商貿網絡，令雙方在資源運用上達至最大效益。此外，本集團亦委任了一位富經驗的財經界專才作為證券業務的董事總經理。為發展其證券業務，六福證券更推行了下列活動：

- (1) 於 2000 年 8 月在旺角設置總部。
- (2) 與萬信證券合辦《2001 投資策略研討會》，並獲得極大迴響。

網站業務(www.jewellworld.com)

此專業珠寶網站致力為本港及國內之製造及零售商提供一個企業與企業之珠寶交易平台，同時用作六福珠寶集團的宣傳渠道之一。網站的繁體字版已於 2000 年 12 月正式推出。

展望

進一步發展中國內地市場之業務

本集團相信國外投資者在中國參與黃金貿易的禁制將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的大趨勢下逐漸放寬或取消。此舉將大大提升國內消費者對金飾的需求，從而對本集團等金飾零售商極為有利。另外，本集團亦將繼續致力拓展於國內的技術支援網絡，務求提高及加強國內市民對本集團品牌的認識。藉 與國內珠寶商的良好關係及緊密合作，深信本集團來年於國內的業務發展必能更上一層樓。

設計新系列的產品

本集團計劃推出一系列設計新穎的產品，以擴大其市場的佔有層面。新設計將以藍寶石、寶石及鑽石為主流，以迎合時尚及年青人士的口味，而價錢亦將較大眾化。此外，嶄新的男士腰帶扣設計系列亦將隆重推出，以照顧男士市場的需求。

遷調分店以降低成本

本集團亦會靈活地遷調固有的分店位置，務求提升與業主的議價能力並降低固定成本。展望未來一年，本集團將會調遷其位於新界元朗快將租約期滿之分店。本集團亦將繼續搜尋人流高而租金合理的租鋪位置，以提升銷售量，並減低運作成本。

拓展出口貿易

香港乃世界主要珠寶首飾出口商之一，是以本集團正不斷研究發展出口貿易所帶來的商機。本集團相信，建立務實及龐大的分銷網絡將能成功把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

預期中國於加入世貿以後，將致力調低部份首飾製成品率的進口稅率。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進口首飾的稅率已由 40% 減至 36%。此舉對本集團進軍國內的進口及零售市場均極為有利。

而歐洲市場方面，由於對珠寶首飾感興趣的年青消費者日漸上升，這表示出口低價至中價的產品會大有可為。

增加本地市場佔有率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本集團計劃積極拓展以往仍未被開發的新地區市場，並在這些區域舉行巡迴展覽，以增加知名度，吸引市民的注意。除此以外，集團亦會繼續開發本地新市場，包括年青人及男士市場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 2001 年 8 月 20 日至 2001 年 8 月 23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 2001 年 8 月 17 日下午 4 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年內，本公司一直遵照上市規則所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於 1999 年 4 月 1 日成立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

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董事會已於同日制定及採納界定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偉常

香港，2001 年 7 月 23 日

所有應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段落 45(1) 至 45(3) 要求的資料將會儘快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網址。

本公司全年業績之全文可透過互聯網瀏覽，網址為：<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ukfoo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 2001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 582-592 號信和中心 21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釐定董事酬金，並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授出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而上文(a)段給予董事會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一切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而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提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文(a)段給予董事會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一切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在第 5 及第 6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 6 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會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第 5 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惟本公司所購回股本之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8.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添福

香港，2001 年 7 月 23 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於 24/7/2001 刊登的內容。